



信用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过程及结果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维护公司声誉及客户权益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指信用评级机构，是指本公司；本准则所指从业人员，是指在本公司涉及信用评级程序的所有个人。

第三条 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本准则。

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行为准则

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行为准则：

（一）不能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、资料；

（二）不能与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；

（三）不能以承诺、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，承诺高等级、压价竞争、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，进行恶性竞争；

（四）不能在未经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，但国家法律法规、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

- (五) 不能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业务资格证书；
- (六) 不能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；
- (七) 不能为评级委托人提供担保；
- (八)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准则

第五条 从业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行为准则：

- (一)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；
- (二) 从业人员要依据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；
- (三) 不能与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；
- (四) 不能未经被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（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）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漏，但国家法律法规、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五) 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；
- (六) 能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准则由合规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